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彥任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彥任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基於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1月初起迄113年5月底止」應更正為「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自民國111年11月初某日起至112年8月底某日止」、第10行「14時」應更正為「15時」。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本院113年12月9日公務電話紀錄」。

(三)核被告蘇彥任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罪，尚有誤會。

(四)被告自111年11月初某日起至112年8月底某日止，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行為，其犯罪時間密接，侵害法益又屬同一，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成立集合犯，亦有未合。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欲藉射倖行為獲利之
02 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
03 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
04 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所載），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為賭
06 博行為之時間、規模及所得利益，對社會善良風俗所生影
07 響，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應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鄭佩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66條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3 者，亦同。

24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營偵字第3171號

30 被 告 蘇彥任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

02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4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蘇彥任基於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1月
08 初起迄113年5月底止，在臺南市○○區○○○街000號4樓之
09 住處內，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輸入所申請註冊之帳號、
10 密碼後，登入九州娛樂城「LEO賭博網站」進行簽賭，玩法
11 係每人分發2張牌比大小，大者可得投注金額1比1賠率之賭
12 金，並透過銀行帳戶匯款儲值押注，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
13 嗣經警查獲該賭博網站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
14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發現
15 蘇彥任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下稱玉山銀行帳戶)於112年8月6日14時59分許匯入新臺幣
17 (下同)5000元儲值，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彥任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上
21 開賭博網站網頁擷圖、本件合庫銀行帳戶、被告玉山銀行帳
22 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本件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
25 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自111年11月初起迄113年5月底止，
26 藉由電腦或手機連結網際網路，連線至上開賭博網站，與不
27 特定多數人對賭之行為，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揆諸前揭
28 判決意旨，其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
29 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2 ，亦同。

1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4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5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